

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
武汉大学司法研究中心



司法文明博士文库

主编 江国华

刑事被告人权利 宪法保障比较研究

周紫阳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
武汉大学司法研究中心



司法文明博士文库

主编 江国华

刑事被告人权利 宪法保障比较研究

周紫阳 著

文库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张文显

编委会副主任 陈光中 张保生 王树义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卞建林	王树义	冯 果	占善刚	朱 勇	朱新力
刘学在	汪习根	张文显	张保生	肖永平	陈光中
陈晓枫	陈家林	杜宴林	周叶中	林莉红	柳经纬
姚建宗	秦前红	常 林	黄文艺	廖 奕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被告人权利宪法保障比较研究/周紫阳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7. 12

司法文明博士文库/江国华主编

ISBN 978-7-307-19789-3

I. 刑… II. 周… III. 刑事诉讼—当事人—权利—比较法—研究—世界 IV. D915.1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80571 号

责任编辑: 林莉 沈继侠

责任校对: 李孟潇

版式设计: 汪冰滢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6.75 字数: 259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9789-3 定价: 55.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总 序

如果说一个时代的最强声音发源于公民内心的呐喊，那么必然存在着这样一个满足于声音传递的外在空间。如何让声音的传递还原其原本的特质而不被修饰抑或是篡改，这取决于发声者与声音传递媒介之间的微妙关系。自先秦以降，源于《尚书·五子之歌》的“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儒学思想在为学治学的过程中形成了知识分子“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盛世开太平”的家国情怀，在历史推移与演进的过程中不乏仁人志士以此为其使命以求国泰民安、国富民强。在早期的先贤哲理之中，这些朴素的情怀已然孕育着对良善正义价值的期待，已然形成了对国家治理的初步构想，已然凝萃了对公民本位的角色认同。

大千世界，瞬息万变，人们从惧于变化到接纳变化，从民智未开到民智初开，从耻讼厌讼到以讼维权。在这“变与不变”的过程中恰又包涵了相对稳定的精神内核与主流价值，这些不变的精神内核乃是对良法之治的孜孜以求，是悲天悯人的家国情怀，是浸润已久的大道至理。这些朴素的、纯粹的价值理念，孕育出司法文明的核心价值，乃是对公平正义的期待和追求。基于矫正正义的价值期待，司法以其特殊方式呈现出中立、被动、独立、终局等特征，其最终目的在于从个案中实现公平正义的具体化。而人们对于公平正义的理解能力、接受方式以及实现路径因其利益的密切相关显得尤为敏感。上层建筑对司法的认知能力和重视程度也因社会信息传递方式的变革及社会稳定的需要而水涨船高。作为公法学人，即便良法善治之路道阻且长，虽千万人惧，吾辈亦往矣！

学者哲人对司法文明的探索非一蹴而就之举，乃久久为功之道。在先贤古朴的哲理当中论及为学治学之时，讲求“板凳一座

十年冷，文章不写一句空”的品格，讲求“两句三年得，一吟双泪流”的情怀，讲求“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的坚守。对于当下司法文明研究的价值导向，也不乏当下值得借鉴的现实意义。

司法文明学科的理论建构应当回归经验理性。改革开放 38 年来，随着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法学教育得到了长足的进步，国内法学本科学位点可谓是漫山遍野、遍地开花，在欣喜之余我们不免有招生过泛过滥、培养质量较低、实践能力较弱的担忧。尤其在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启动以来，各校之间的资源争夺与分配似乎演变为时刻上演着的一部部精彩的“夺嫡大戏”。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作为经教育部认定的全国首批 14 家协同创新中心之一，于 2013 年 4 月由中国政法大学牵头成立，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举中国政法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浙江大学、西北政法大学五校联合之力，构建司法理论研究的学术高地和司法理论研究成果向司法文明实践转化的平台，为国家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撑和人才支持，努力推动中国司法文明的传承与创新，以实现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为目标。

作为政法人口中的老牌“五院四系”的重要成员，司法学人内心深处的这份责任感与使命感时刻在警醒着自己应于传道授业、教书育人、行为示范中无愧于这份历史责任担当。然而当前的法学教育研究过度重视规范和文本分析，在实证研究层面上却又略显单薄。法谚有之，“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虽然国家法律文本以成文法的形式展现，我们对司法文明的研究却不应当止步于现有的学术作品和理论成果，而更应当通过现实的、具体的个案反馈现有司法运行过程，回归经验理性，回归当下司法现状，回归公民本位的司法伦理。

倘若司法文明成其为社会良善正义的风向标抑或是刻度尺，那么我们敢说司法文明届时已然象征着以公民权利为本位的宪法价值得到了现实意义上的司法保障。我们常说，“司法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而作为司法权运行主体之一的法院总诟病于“防线”责任之重大，难以承受“防线”设定赋予的公平正义之

重，难以满足以一己之力力挽狂澜的公众期待。虽国家治理体系需要多元主体的共同参与，但法院作为司法终局性特征表现的核心主体在个案引发的公众舆论危机产生和传递过程中虽不能面面俱到，但因其所作出的司法行为本身对于正义价值的影响，法院却也难辞其咎。要让公民在每一件个案中感受到看得见的正义是当下司法文明演进与发展的题中之义，国家司法能力也正是需要在良法善治、正当程序及权利维护和保障当中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此一变化又恰如其分地体现了司法文明的发展寓于人类文明的进步。

司法文明的研究应以自由之思想彰显公法学人的独立人格。自五四运动以来，新文化运动带来了理念上的全面革新，从白话文的流行到生活方式的改变，社会变革有如奔流到海之水，川流不息，虽泥沙俱下，但庆幸的是，有更多的人们在迷失的歧路中找回了原本的方向。当我们说思想的美妙之处在于对行为的精确指引，那么这意味着思想的引领可以带给人们更多值得分析、值得思考、自我辨认、自行判断、自我反思的独立思维空间。梅贻琦先生1931年的振聋发聩之言有云，“所谓大学者，非谓有大楼之谓也，有大师之谓也”，恰是印证了“独立之思想，自由之人格”的生存土壤与空间必须借以思想的交锋与碰撞。倘若整个学术研究领域反衬出管理的风格，凡事政令畅通，凡事步调一致，凡事整齐划一，凡事皆有定论，那么学术本身的多彩也将因其过于统一单调而日趋黯淡。

司法文明的研究是法学学科得到重大发展的标志性进步，法学作为社会科学的支柱学科之一，其历史之厚重，文化之源深，乃是先贤学者在文化传承过程中凝聚毕生之心血而成，在星河灿烂、浩若烟海的学术长廊中焕发着历久弥新的魅力。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成员单位以法学学科为根基，在时光岁月的轮转中更令人瞩目，受人敬仰，广为尊崇。江山代有才人出，各领风骚数百年。从昔日贤哲譬如王世杰、钱端升、王名扬、陈安明先生，到今日之法学青年才俊辈出，启于“学盛国斯强”之历史夙愿，传承先贤泰斗百年基业，深耕细作，合力筑塔，法学文脉虽历经风雨飘摇之岁月，承受百载流年之起伏，却岷然屹立，郁然勃兴。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聚群英之合力，集群智之广谋，可谓是正当其时，应运而生，

在日益蓬勃发展的法学学科中，在法学人厚植的学术土壤中不断生根发芽，不断焕发出新鲜的活力和动人的魅力。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学术研究积淀乃是日积月累的过程，绝无可能毕其功于一役。随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布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的战略目标日趋渐进，司法文明在广袤的法学研究领域中有如黑夜里的一盏明灯，在散发着光与热的同时照亮了一路前行的公法学人。同路公法学人在司法文明的精深奥义与哲理的探寻中以梦为马，不忘珞珈之梦，在只争朝夕的奋发图强过程之中，始终不忘治学初心，始终秉持正义之理，始终恪守学人良知。东晋王羲之先生在《兰亭集序》所言“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唐韩愈亦言之，为学之道“无望其速成，无诱于势利，养其根而俟其实，加其膏而希其光。根之茂者其实遂，膏之沃者其光晔。”吾辈珞珈公法学人，百年传承，筚路蓝缕，以启山林，在历史的风云变幻之中愈是历久弥新，浸润出更为醇厚的芬芳。吾同辈公法学人，以此为旨，不忘初心，革故鼎新，方能守正出新，正道致远。

是为序。

江国华

2017年5月1日

目 录

导 论.....	1
一、选题背景和意义.....	2
二、研究现状.....	7
三、研究方法	10
四、研究难点和可能的创新	11
第一章 刑事被告人权利概述	13
第一节 刑事被告人权利界定	15
一、权利的基础	16
二、权利的价值	21
三、刑事被告人权利的内涵	22
第二节 刑事被告人权利的渊源	26
一、理论渊源	26
二、法律渊源	29
第三节 刑事被告人权利的类型化	31
一、实体性权利和程序性权利	31
二、宪法性权利和普通法权利	35
三、防御性权利和救济性权利	37
第二章 刑事被告人权利的基本构造比较	39
第一节 美国刑事被告人权利的基本构造	39
一、不受无理搜查和扣押权	40
二、不被强迫自证其罪权	50
三、被告人获得律师帮助权	52

四、获得迅速公开审判的权利	57
五、接受陪审团公正审判的权利	60
第二节 加拿大刑事被告人权利的基本构造	63
一、最基本的公正权	63
二、无合法理由不得被搜查或扣押	63
三、不得被任意拘留或监禁	64
四、被捕或拘留时的权利	64
五、获得独立审判权	65
六、无罪推定、不自证其罪和沉默权	65
第三节 德国刑事被告人权利的基本构造	69
一、不受非法拘禁的权利	69
二、获得公平审判权	70
三、无罪推定权	71
四、正当程序	71
本章小结	72
第三章 刑事被告人权利入宪方式比较	73
第一节 美国刑事被告人权利入宪方式	73
一、《权利法案》的通过	73
二、《权利法案》的效力扩张	77
第二节 加拿大刑事被告人权利入宪方式	81
一、1982 年前刑事被告人权利的法律规定	81
二、1982 年后刑事被告人权利的法律规定	84
第三节 德国刑事被告人权利入宪模式	85
一、《德国基本法》	85
二、德国《刑事诉讼法》	89
三、《人权公约》等	90
本章小结	91
第四章 刑事被告人权利宪法保障制度比较	94
第一节 美国刑事被告人权利的宪法保障的基本制度	94

一、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95
二、撤销起诉制度	107
三、推翻有罪判决	111
第二节 加拿大刑事被告人权利宪法保障制度	113
一、终止诉讼制度	114
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118
第三节 德国刑事被告人权利宪法保障制度	123
一、证据禁止的概念和分类	123
二、自主性证据使用禁止	125
三、非自主性证据使用禁止	126
本章小结	130
 第五章 我国刑事被告人权利宪法保障的完善	134
第一节 我国法律关于刑事被告人权利及其救济的现状	135
一、现行宪法对刑事被告人权利的立法梳理	135
二、我国刑事被告人权利宪法保障的现行法律规范分析	145
第二节 我国刑事被告人权利宪法保障的不足	147
一、正当程序缺位违背宪政精神	148
二、无罪推定缺位有损宪法的平等保护原则	151
三、获得公正审判权缺位背离宪法的价值目标	158
四、不被强迫自证其罪权缺位有违宪法的最高价值	162
第三节 我国刑事被告人权利宪法保障的完善	164
一、刑事被告人权利入宪的理由	165
二、各项权利具体分析	176
三、宪法视域下救济措施的完善——以“非法证据排除” 为研究视角	223
 结 语	243
参考文献	246
后 记	255

导 论

随着国际国内人权理念的不断发展，刑事被告人权利保护也变得越发重要。世界上许多国家宪法以及国际人权公约对刑事被告人权利的重要权利进行了确认。宪法确认刑事被告人权利的意义在于：刑事被告人权利是公民抵抗公权力的侵犯在刑事司法制度中的体现和保障，在此意义上，刑事被告人权利与基本人权具有内在联系。然而我国的现状是：与一些发达国家宪法以及国际人权公约相比，我国现行宪法对刑事被告人的权利规定明显不足，缺少对刑事正当程序、无罪推定、公正审判权以及不得强迫自证其罪等普遍性基本权利的规定。虽然有些权利在宪法中规定了，但是逻辑体系是比较混乱的，如我国宪法第 125 条：“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这条规定的前半部分被认为是推定确认了公民的公开审判权，不过推定的权利是否真正的宪法权利还不得而知。后半部分是确认了公民的辩护权。不过第 125 条是出现在宪法有关国家机构的部分，很难让人将这一规定与公民的权利相连。本书正是基于以上种种与宪政发达国家宪法规定以及国际人权公约的差距，从刑事被告人重要权利的人权属性和宪法地位的认识出发，在对宪政发达国家刑事被告人权利宪法保障的规定进行比较的基础上，对我国刑事被告人权利宪法保障问题进行了思考和审视。刑事被告人作为刑事司法活动的重要参与方，其合法权利应该获得保护，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理应为刑事被告人权利提供合法有效的救济途径。这样才能为权利提供充分的保护，有效地限制刑事司法机关的公权力，实现法律的公平正义价值。

一、选题背景和意义

刑事诉讼的任务之一就是要对刑事被告人是否承担刑事责任进行判断，这也是刑事诉讼最主要的任务。这一判断对被告人的自由甚至生命权的影响是非常大的。在受刑事追究的过程中，刑事被告人应当享有的人身健康、自由和安全保障等权利属于宪法性权利的范畴，这些权利在刑事诉讼中很容易受到侵害。

（一）选题背景

观察和分析当今世界法律制度以及国际上有关刑事司法人性化的发展趋势，我们可以看出西方发达国家都认识到了刑事诉讼法以及其他部门法对刑事被告人权利保护的不足，于是在宪法的位阶对其予以确定。除此之外，刑事被告人权利保护的一个更重要的问题就是当权利受到侵犯后，如何进行救济的问题。对于刑事被告人权利的宪法保障，我们可以以当今世界上两大法系国家的救济模式作为考虑的标准。在英美法系国家，从宪法保障模式上看，一般采取普通法院救济模式。英美法系国家在宪法保障主体上之所以选择普通法院，源于其深刻的历史背景和政治传统。其资产阶级革命的具体历程我们不再详细阐述，单从其普通法院所起的作用来看，英美两国的普通法院在废除专制、限制王权的斗争中以及保护人权问题上起到了其他法院难以比拟的作用，人民普遍信任它、遵从它。普通法院属于司法系统，因此即使普通法院实施宪法保障，其适用的仍然是一般的司法程序即诉讼程序，遵循不告不理原则，采用的是一种附带性审查的方式，并且仅仅限于救济直接的宪法权利侵害。

在大陆法系国家，从宪法权利救济模式上看，一般采取宪法法院救济模式。从历史渊源和政治传统上看，大陆法系国家（比如法国），由于历史上存在对普通法院的不信任，所以建立了专门的宪法保障机关。由于其宪法保障机关兼有司法和政治双重属性，因而其救济程序不同于一般的司法程序，我们可称之为准司法程序，并且其既救济直接的宪法权利侵害又救济间接的宪法权利侵害，即所有受到侵害的宪法权利在理论上都可以获得救济。不过就算在同

一个法系之下的不同国家，宪法保障模式也各有特点。比如我们提到大陆法系的典型代表国家，总是以法国与德国为例，二者在历史传统、宪政体制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在宪法保障方面也表现出不同的特点。主要表现在：第一，在宪法保障机关设置上，虽然二者都是专门机关，但仍存在差异。如果说德国宪法法院具有司法和政治双重属性的话，那么法国宪法委员会则更侧重政治性特点。第二，法国和德国的宪法保障机关虽然都是专门设立的机关，但是两者针对的对象也是不相同的。法国宪法委员会实施宪法保障针对的对象是议会制定的法律，因为其不是司法机关，所以对于公民宪法权利受到侵犯的具体案件，宪法委员会是不会受理的。^①而德国的宪法法院既审查议会制定的法律，也对具体的宪法案件进行审查，提供救济。第三，采取事后审查方式。当议会制定出法案后，在法律颁布之前，将其送交宪法委员会进行合宪性审查。法律能否得到通过以及公布，要视宪法委员会的审查结果而定。如果审查结果认为该法律是符合宪法的，法律才能公布。另外法国大革命后确立了“司法不得干涉行政”的原则，这一原则使法国确立了由行政法院对违宪案件进行审理的模式。因此，从这一点上来看，法国行政法院也享有宪法保障的部分管辖权，所以法国实际上是一种复合宪法保障模式。

2013年1月1日我国新的《刑事诉讼法》正式实施。学界普遍认为，这次修订的《刑事诉讼法》是凸显了几大亮点的，但是最大的亮点在于人权保护上，除了将“尊重和保障人权”首次写入总则之外，还在具体制度中加强了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的保护。这也意味着我国刑事诉讼人权保障的价值得到明确的肯定。

（二）选题理论意义

之所以以刑事被告人权利宪法保障作为选题，是因为笔者认为

^① 2008年，法国再次启动了修宪程序，建立了违宪抗辩程序，增加了宪法委员会的事后审查，即，在普通诉讼程序中，若发现法律的规定对宪法所保障的权利与自由构成侵害，可经最高行政法院和最高司法法院向宪法委员会层转违宪审查申请，由宪法委员会在确定期限内予以裁决。

这个选题的研究具有深刻的理论意义，具体表现如下：

其一，对刑事被告人权利宪法保障的研究有助于宪法权力结构的平衡。长期以来，我国的刑事司法理论和实践中有一种重实体轻程序的观念，也就是说刑事司法领域长期以来比较重视的是对刑事被告人是否定罪，定什么样的罪，对于定罪的过程我们却不够重视。体现在刑事诉讼中，我们也是比较多地把重点放在刑事诉讼的工具价值上，忽视了刑事诉讼应有的其他价值。如果没有宪法的强力支持，刑事诉讼法很容易被理解成单纯的技术性操作规范或专政的工具，而事实上刑事诉讼是兼具工具价值和目的价值于一身的。当然刑事诉讼实践中可能或多或少地出现一些重视人权保障的范例，但是因为缺乏宪法基础，这些范例也只不过是刑事司法人员所创造的个别现象，并不具有常态性和一致性，不能从宪法制度层面使问题得到最终的解决。有学者指出，当今司法领域最严重的问题在于制度性侵权。^①这种制度性侵权的本质是国家权力的滥用，而造成这种制度性侵权的根本原因在于中国的最高制度即宪法制度在国家公权力制约与刑事被告人权利保障方面存在着根本性的缺陷。所以对刑事被告人权利宪法保障的研究，有助于对这一缺陷进行弥补。

其二，对刑事被告人权利宪法保障的研究有助于我们对我国刑事被告人权利问题进行重新审视，促进我国宪法基本权利体系的重构。2012年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修改，确实从各个方面对刑事被告人权利的保障提供了制度支撑，但是当刑事被告人的权利受到国家公权力侵害的时候，仅仅从刑事诉讼体制之内寻求保障和救济是远远不够的。要从根本上切实保障刑事被告人的权利，必须根据宪法理论对刑事被告人权利保障进行研究，使刑事被告人的重要权利能够体系化地上升到宪法权利规范的高度，在完善宪政的基础上实现刑事被告人权利的宪法化。因此，对刑事被告人权利宪法保障的研究有助于我们寻求刑事诉讼体制之外的保障和救济机制，有助于宪

^① 沈木珠：《论司法制度性侵权及其防范》，载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诉讼法学、司法制度》2002年第4期。

法权利体系的完善。

其三,刑事被告人权利宪法保障是研究宪法与刑事诉讼法之间关系的关键切入点。长期以来,中国刑事诉讼实践过多强调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而实际忽视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关系。清末沈家本对刑事诉讼法与刑法关系描述实际上仍然左右着当今中国的刑事诉讼实践。^①与此相适应,我国的刑事实体法理论长期以来奉行“犯罪”是“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为刑事法中犯罪的经典定义,这种认识有很多危害,比如它在结论上势必将犯罪人政治性地视为敌人,这一对犯罪人的习惯性敌视一方面不利于对犯罪人的改造,也与宪法中的公民政治平等的要求相违背。正是因为长期以来的这种偏离正当的观念的影响,我国刑事诉公司法实践中严重忽视了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亲缘关系。而实际上恰恰是,刑事诉讼法与宪法具有很紧密的联系,诚如一些学者所言,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基本法之减震器”、^②“宪法之施行法”。^③

(三) 选题的实践意义

此外,刑事被告人权利宪法保障的研究,还具有深远的实践意义。具体表现如下:

其一,研究刑事被告人权利的宪法保障,有助于更有效地制约刑事司法权力的滥用,维护公民的合法权利。按照学者的分析,权利制约权力是宪法规定的基本精神。^④这一基本精神不仅体现在宪法中,也具体体现在其他部门法中。首先,刑事被告人的权利是刑

① “法律一道,因时制宜,大致以刑法为本,以刑事诉讼法为用。”转引自周宝峰:《刑事被告人权利宪法化研究》,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1页。

② [德] 克劳斯·罗科信:《刑事诉讼法》(第24版),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3页。

③ 林钰雄:《刑事诉讼法》,台湾学林文化事业出版有限公司2001年版,第20页。

④ 周叶中主编:《宪法》(第2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第149页。

事诉讼法这一部门法上的权利，是公民基本权利在刑事诉讼法上的具体化。与刑事被告人权利相对应的是国家司法机关行使的国家权力，两者之间的关系是刑事被告人权利对抗和防御国家司法权力的平衡器。因此从理论上讲刑事被告人权利具有约束刑事司法权力的作用，这实际上是宪法精神在刑事诉讼法中的具体体现。其次，在刑事司法程序中，刑事被告人的权利，尤其是那些重要的、涉及人身健康、自由和安全的权利都是公民最根本性的权利，这些权利本身就属于宪法权利的范畴，通过这些宪法权利来约束国家权力更是宪法精神的直接表现。综上所述，通过另辟蹊径地对刑事被告人权利宪法保障进行研究，可以更有效地保障刑事被告人的诉讼主体地位。

其二，研究刑事被告人权利宪法保障，有助于宪法权利设置和保障机制的完善。与新中国成立后的前三部宪法相比，我国现行宪法对公民权利的规定是更加合理和完善的。^① 现行宪法颁布之后，我国社会建设也发生了巨大变化。尤其是改革开放之后，我国法治建设也取得了较大成就，但是与此伴随的是现行宪法开始表现出不足。这些不足体现在很多方面，比如说土地制度的规定、私营经济问题等。当然也体现在公民权利保护上，尤其是刑事被告人的司法程序权利保护。如我国宪法没有明文规定无罪推定原则、最低限度的保障原则、禁止双重危险和迅速获得审判权等。^② 除此之外，对于刑事被告人权利受侵害也缺乏宪法保障制度的规定。因而，对我国刑事被告人权利宪法保护的研究，有助于完善我国宪法现有的权利设置和保障机制。

其三，对刑事被告人权利宪法保障进行比较研究，有助于我们了解西方民主国家刑事被告人权利的救济机制，并借鉴其有益经验，为我所用。

^① 刘茂林：《中国宪法导论》（第2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71页。

^② 这些权利是西方发达国家宪法明文规定的，我国签署的一些国际人权公约也确认了的。

二、研究现状

(一) 国内的研究现状

目前国内关于以刑事被告人宪法保障为题的专著不多,对刑事被告人权利宪法保障的研究在两类著作中有所涉及。一类是以刑事被告人权利为主题的著作,代表著作如:王兆鹏著《搜索扣押与刑事被告的宪法权利》(台湾元照出版社2003年版),王兆鹏著《刑事被告的宪法权利》(台湾元照出版社2004年版),周伟、万毅等著《刑事被告人、被害人权利保障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周宝峰著《刑事被告人权利宪法化研究》(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等,这类著作大多对刑事被告人权利进行整体研究,或从刑事司法的角度讨论刑事被告人权利。另一类是以刑事诉讼为主题的著作,代表著作如:侯建军、关升英编《诉讼和谐之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王艳著《刑事诉讼的理论与实践》(吉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王洪祥、张新泽、王守安主编《中国与欧盟刑事司法制度比较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5年版),宁松、白彦著《刑事被告人基本理论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7年版)等,该类著作尽管论及了刑事被告人的相关权利,但未能从理论的高度对刑事被告人的宪法权利进行归纳研究。还有一类著作以宪法基本权利与刑事法的关系为题,代表著作:宣吉娥著《宪法基本权力规范在刑事法中的效力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该书主要从宪法基本权利规范对刑事法的效力表现进行探讨,具有一定的借鉴价值。

通过中国知网查询,迄今尚无以“刑事被告人权利的宪法保障”为题的博士论文,也没有以“刑事被告人权利的宪法保障”为题的硕士论文。以“刑事被告人人权保障”为题的硕士论文有5篇。分别为:杨立琼《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人权保障制度研究》(福建师范大学2013年硕士论文),陈思《刑事被告人人权保障的法律价值分析》(辽宁师范大学2012年硕士论文),胡剑《刑事司法中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人权保障制度研究》(中国海洋大